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吳佳霖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
電子信箱：greedy eater@mail.moj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50007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500071340A0C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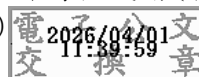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5年檔案共筆大師徵
求活動」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5年3月30日檔典字第
1150017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花蓮高分檢 1150401



11500028360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陳晏晴
電話：02-89953574
傳真：02-89956472
E-Mail：ycchen3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50017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5年檔案共筆大師徵求活動」，請協助廣為
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家檔案共筆，加速檔案內容判讀及優化檢索效率，以導入網路公眾力量協作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，深化國家檔案價值，特舉辦旨揭活動及贈獎，鼓勵全民參與。
- 二、詳情請見活動網址：國家檔案資訊網/檔案共筆/共筆活動
(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Home/PublishDetail?cnid=109803&pid=151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本會除外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台灣歷史學會、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政治大學(歷史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、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)、國立成功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歷史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歷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歷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)、國立中央大學(文學院學士班、歷史研究所)、國立臺北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嘉義大學(應用歷史學系)、國立東華大學(歷史學系)、東海大學(歷史學系)、輔仁大學(歷史學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)、東吳大學(歷史學系)、淡江大學(歷史學系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、逢甲大學(歷史與文物研究所)、佛光大學(歷史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史學系)、國立

法務部 1150830



11500071340



暨南國際大學(歷史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歷史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藝術史學系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)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博物館研究所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歷史學研究所)、臺北市立大學(歷史與地理學系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